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景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延津县丰庄镇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 延津县丰庄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等全部
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等全部内
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零壹佰零肆元整 (¥ 1180104.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税后）；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待审计完毕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军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报价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景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M02U61L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政府东楼223室

邮政编码：456581

法定代表人：赵芬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